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65號

原告 陳佩如

被告 謝采穎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4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王麗芳

法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